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4〕25号

东北大学关于评选 2022—2024 年度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近年来，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全体师生重要回信精神，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一流大学建设、助力教育强国建设，在全校教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取得丰硕成果。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迎接第 40 个教师节，深入发掘立德修身、潜心育人的优秀典型，营造尊师重教、崇智尚学的良好风尚，增强广大教职工践行初心、献身事业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激发广大教职工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奋力开创学校高质量发展

新局面，学校决定开展 2022—2024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学院（部、实验室）、校机关、直属部门、产业部门，以及部门内设机构、教学科研组织、生产经营实体等。

2. “师德标兵”“优秀教师”评选范围：现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的专任教师，其中申报“师德标兵”应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20 年以上，申报“优秀教师”应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3 年以上。

3. “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范围：从事教学科研辅助或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3 年以上，且目前仍工作在相关岗位的职员、德育教师和非教师专业技术人员。

4. “先进生产工作者”评选范围：具体从事校园生活服务与后勤保障工作或科技产业企业生产经营工作 3 年以上，且目前仍从事相关工作的比照职员、非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

（二）表彰与推荐名额

1. 计划表彰名额：“先进集体” 10 个、“师德标兵” 2 名、“优秀教师” 30—40 名、“先进教育工作者” 20 名、“先进生产工作者” 5 名。

2. 推荐名额：每个部门限推荐“先进集体” 1 个、“师德标

兵”1名、“先进教育工作者”1名，“优秀教师”按分配名额进行推荐，“先进生产工作者”不分配推荐名额，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推荐。部门推荐2人及以上参评同一奖项的须排序。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直接提名候选集体或个人，不占用部门推荐指标。处级部门和现聘任在中层正职领导岗位的人员，统一通过学校提名的方式参评。

二、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受奖集体和个人分别授予“先进集体”“师德标兵”“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先进生产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并进行公开表彰。

三、评选条件

评选工作坚持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以2022年9月以来的工作业绩和表现为主要依据。申报个人奖项的教职工，2022年、2023年的年度考核应获得一次“优秀”和一次“良好”及以上等次。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的，可等同于“良好”等次。对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主要贡献产生了重要积极影响的，经学校认定，可酌情放宽申报条件。

（一）先进集体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落实学

校各项决策部署，立足角色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为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班子信念坚定、廉洁奉公、团结协作，工作人员凝心聚力、争创一流，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规范有序，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完善，队伍建设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在广大教职工中具有较强公信力和较高认可度，期间未发生学校认定的违纪违规情况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深刻把握新时期高等教育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着力深化改革攻坚，持续推进创新发展，在学校各项事业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发展引领和服务支撑作用。

（二）师德标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光荣形象。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以扎实学识和前沿研究支撑高水平教学，坚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主持课程体系建设和教材编写，努力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关爱学生健康成长，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人才培养方面成绩卓著，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且成果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三）优秀教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求真务实，严谨自律，刻苦钻研，奋发进取，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良好形象。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坚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积极参与教材编写和课程体系建设；关爱学生健康成长，注重学生素质教育，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在人才培养方面成效显著，是学生公认的良好益友。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且成果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四）先进教育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大局，真抓实干，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担当作为，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具有良好的政治素

质和业务能力，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

（五）先进生产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大局，真抓实干，充分展现新时代生产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具体从事校园生活服务与后勤保障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业务熟练，勤于钻研，勇于创新，工作积极主动、热情周到，在科学管理、优质服务方面成效明显，赢得师生广泛信任和肯定，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方面具有表率作用；具体从事科技产业企业生产、经营和技术开发工作，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和技术开发能力，能够出色完成生产经营和技术开发任务，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产业融合方面做出重要贡献，为学校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评选程序

（一）各部门按照评选条件，经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并在本部门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推荐材料报送至人事处。

（二）人事处汇总整理推荐材料，并协同相关部门对各部门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候选人员名单，报学校审议。

（三）学校组织开展集中评审推荐，确定正式推荐人选，研究确定拟表彰对象。

(四)学校在全校范围对拟表彰对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根据整体工作安排,于教师节前后通过适当形式对获奖集体和个人予以公开表彰。

五、工作要求

(一)评选推荐工作应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做好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把关工作,以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精心甄选,严格推荐。

(二)各部门应切实加强对评选推荐活动的组织领导,周密部署,严格程序,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切实做到评选推荐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推荐对象事迹突出、师生公认。对于在一流大学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在急难险重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教职工,应予以重点考虑。

(三)评选推荐工作应坚持向人才培养倾斜、向一线倾斜。“师德标兵”“优秀教师”的推荐人选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对于勇于担当、守土尽责、刻苦奋斗的一线工作集体和个人,应当加强肯定和鼓励,切实增强一线工作人员的荣誉感和获得感。

六、材料报送相关说明

“先进集体”推荐对象请填写《东北大学2022—2024年度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1);“先进个人”推荐对象请对应

填写《东北大学 2022—2024 年度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附件 2); 部门请填写《东北大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3)、《“师德标兵”“优秀教师”推荐人选业绩汇总表》(附件 4), 由主要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部门公章。

推荐对象事迹材料应包括基本情况、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情况、综合表现、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 其中以 2022 年 9 月以来的工作业绩和表现为主, 内容真实准确, 语言规范流畅, 如有媒体报道、影音资料等相关支撑材料, 均可作为附件一并报送。请各部门于 6 月 14 日前将有关推荐材料报送至人事处, 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 刘同鑫 联系电话: 70327

电子邮箱: rsk@mail.neu.edu.cn

特此通知。

- 附件: 1. 东北大学 2022—2024 年度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2. 东北大学 2022—2024 年度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3. 东北大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4. “师德标兵、优秀教师”推荐人选业绩汇总表

东北大学

2024 年 5 月 29 日

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9 日印发